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

单位名称：巨鹿县民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巨鹿县民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县行政区域及乡镇、社区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

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 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 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 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 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4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51.2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049.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08.4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91.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56.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5.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756.69	总计	62	875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91.58	8691.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0	15.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0	15.8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80	1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1.09	7991.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0.02	300.02					
2080201	行政运行	156.12	156.1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6.53	46.5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7.38	9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4	26.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7	1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7	14.77					
20808	抚恤	4.75	4.75					
2080801	死亡抚恤	4.75	4.75					
20809	退役安置	2.02	2.0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2	2.02					
20810	社会福利	809.01	809.01					
2081001	儿童福利	78.42	78.42					
2081002	老年福利	404.09	404.09					
2081004	殡葬	120.00	12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 单位	15.00	1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	191.50	191.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55.98	755.9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755.98	755.9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74.18	5074.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1215.78	1215.7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3858.40	3858.40					
20820	临时救助	88.18	88.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8.07	88.0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	0.11	0.1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	926.77	926.7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926.77	926.7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9	3.5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 救助	3.59	3.5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 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 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2	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8.92	8.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	7.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1.78	1.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50.00	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9	14.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9	14.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9	14.4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	1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601.29	601.2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1.29	60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56.69	172.36	8584.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0	15.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0	15.8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80	1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9.02	133.15	7915.8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5.71	111.26	214.45			
2080201	行政运行	156.12	111.26	44.8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6.53		46.5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3.07		123.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4	14.77	11.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7		1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7	14.77				
20808	抚恤	4.75	4.75				
2080801	死亡抚恤	4.75	4.75				
20809	退役安置	2.02	2.0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2	2.02				
20810	社会福利	840.72		840.72			
2081001	儿童福利	104.97		104.97			
2081002	老年福利	404.09		404.09			
2081004	殡葬	125.16		125.1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00		1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1.50		191.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55.98		755.9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5.98		755.9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74.18		5074.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15.78		1215.7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58.40		3858.40			
20820	临时救助	88.71		88.7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8.60		88.6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1		0.1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26.77		926.7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6.77		926.7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9		3.5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59		3.5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2	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2	8.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	7.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	1.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9	14.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9	14.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9	14.4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		1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608.47		608.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8.47		608.4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8.47		60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4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80	15.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51.2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49.02	8049.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92	8.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0		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9	14.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00	1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08.47		608.4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91.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56.69	8098.22	658.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5.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7.9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7.18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56.69	总计	64	8756.69	8098.22	65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98.22	172.36	7925.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0	15.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0	15.8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80	1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9.02	133.15	7915.8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5.71	111.26	214.45
2080201	行政运行	156.12	111.26	44.8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6.53		46.5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3.07		123.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4	14.77	11.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7		1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7	14.77	
20808	抚恤	4.75	4.75	
2080801	死亡抚恤	4.75	4.75	
20809	退役安置	2.02	2.0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2	2.02	
20810	社会福利	840.72		840.72
2081001	儿童福利	104.97		104.97
2081002	老年福利	404.09		404.09
2081004	殡葬	125.16		125.1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	15.00		15.00

	单位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1.50		191.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55.98		755.9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5.98		755.9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74.18		5074.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15.78		1215.7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58.40		3858.40
20820	临时救助	88.71		88.7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8.60		88.6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1		0.1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26.77		926.7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6.77		926.7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59		3.5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59		3.59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5	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2	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2	8.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	7.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	1.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5	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9	14.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9	14.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9	14.4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		1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49	30201	办公费	4.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96	30202	印刷费	0.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0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30211	差旅费	0.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人员经费合计		155.96	公用经费合计					1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03		2.03		2.03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2.03		2.03		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8	651.29	658.47		658.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50.00	50.00		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		50.00	50.00		5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5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 的支出	7.18	601.29	608.47		608.4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7.18	601.29	608.47		60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756.6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919.62 万元，降低 25.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对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清理，同时困难群众物价补贴支出降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691.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91.58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756.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36 万元，占 1.97%；项目支出 8,584.33 万元，占 98.0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691.5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611.00 万元，降低 23.10%，主要是 2021 年对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清理；本年支出 8,756.69 万元，

比 2020 年度减少 2,539.48 万元，降低 22.48%，主要是 2021 年对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清理，同时困难群众物价补贴支出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40.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63.79 万元，降低 23.4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对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清理；本年支出 8,098.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76.65 万元，降低 21.94%，主要是 2021 年对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清理，同时困难群众物价补贴支出降低。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1.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7.21 万元，降低 18.44%，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收入降低；本年支出 658.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2.83 万元，降低 28.53%，主要是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69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1.21%，比年初预算增加 6,285.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8,75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3.92%，比年初预算增加 6,350.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困难群众

救助资金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41.24%，比年初预算增加 5,684.09 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43.70%，比年初预算增加 5,742.01 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支出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02.57%，比年初预算增加 601.29 万元，主要是养老服务体系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16.94%，比年初预算增加 608.47 万元，主要是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56.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80 万元，占 0.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49.02 万元，占 91.92%；卫生健康（类）支出 8.92 万元，占 0.10%；城乡社区（类）支出 50.00 万元，占 0.57%；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9 万元，占 0.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0.11%；其他（类）支出 608.47 万元，占 6.95%。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0 年度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3.04%，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

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3.04%，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厉行节约

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3.04%，主要是利用公车下乡检查养老院，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发生公务接待共 0.00 批次、0.0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7503.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2.65%。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8.2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1.62%。

组织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和“日间照料服务站建设”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34.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1.23 万元。其中委托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 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项目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切实保障我局各项工作能持续平稳推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巨鹿县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单位	巨鹿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巨鹿县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76	到位数	5576	执行数	5558.3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76	其中：财政资金	5576	其中：财政资金	5558.3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规定 100%完成困难群众求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按规定 100%完成困难群众求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100%

情 况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率(%)	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救助人数	10	≥	15222	人	13811	91	9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救助人数	10	≥	2780	人	2260	81	8
			孤儿生活补助救助人数	5	≥	80	人	83	104	5
			农村特困人员金救助 人供养金救助人数	10	≥	1326	人	1235	93	9
			临时救助人数	5	≥	1127	人	675	60	3
		质量指标	资金管理情况	5	=	100	%	100%	95	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	=	100	%	100%	95	8
		成本指标	各项补助的发放平均标准	5	文字描述	相关文件	元		98	5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居民最低	5	=	100	%			4.5

			生活保障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5	=	100	%			4.5
			孤儿救助率	5	=	100	%			4.5
			五保供养保障率（%）	5	=	100	%			4.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100	%	100%	95	9.5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落实率	10	=	100	%	99.68%	100	9.5
	总分									89.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相关困难补助资金存在未按时发放的情况，希望民政部门加强日常管理，提高发放效率，以期得到更好的社会效益								

(2) 全年预算数为 5576 万元，执行数为 5558.37 万元，完

成预算的 9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每月救助城乡低保的人数（人）农村低保 ≥ 15222 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救助人数 ≥ 2780 人等，二是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100%，三是预算执行落实率 $\geq 98\%$ ，资金投入合理、落实到位，全部资金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我局对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详细分配方案，合理安排资金；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精准纳保原则。

（3）“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一）产出指标核实情况

2021 年城乡低保救助资金共计收入 1215.78 万元，其中上级拨付中央财政城乡低保资金 1106 万元，上级拨付省级财政城乡低保资金 109.78 万元，本年支出 1215.78 万元。2021 年农村低保救助资金共计收入 4135.56 万元，其中上级拨付中央财政城乡低保资金 3489 万元，上级拨付省级财政城乡低保资金 369.4 万元，（暂存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缺口 277.16 万元，本年支出 4135.56 万元。

2021 年度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共计收入中央资金 816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96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4.77 万元，总支出 926.77 万元。

2021 年，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做到应保尽保，1-12 月份累计发放孤儿生活费 105.165 万元，其中今年中央资金支出 63 万元，省级资金支出 10 万元，其他支出 32.165 万元，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做到了按时足额发放。2021 年度临时救助金共计收入中央资金 100 万元，支出 84.37 万元，结转下年 15.63 万元。

1、数量指标：按照冀财社〔2020〕187 号、冀财社〔2021〕47 号文所制定的救助人数目标进行评价，选取 2021 年 10 月的指标为参考作为实际达成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目标人数 15222 人，实际达成 13811 人，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目标人数 2780 人，实际达成 2260 人，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孤儿生活补助救助人数目标 80 人，实际达成 83 人，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农村特困人员金救助供养金救助人数目标 1326 人，实际达成 1235 人，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临时救助人数目标 1127 人，实际达成 675 人，分值 5 分，得分 3 分；数量指标分值共计 40 分，得分 34 分。

2、质量指标：根据巨鹿县民政局制定了《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邢台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等部门文件、人员档案资料齐全，各类补助资金应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上述资金投入合理、落实到位，全部资金用于相应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此项分值5分，得分5分。

3、时效指标：根据《巨鹿县民政局关于调整社会救助资金发放时间的通知》（巨民[2020]66号）文的要求，困难补助资金的发放时间为每月的10号之前，因疫情节假日等原因，补助资金存在晚发情况。1月、3月的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日期晚于10日，1月、6月农村低保金的发放日期均晚于应发放日期，4月、6月的农村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发放日期晚于应发放日期。此项分值10分，得分8分。

4、成本指标：按照冀财社〔2020〕187号文件绩效目标表，各项补助标准为：城乡低保标准 $\geq$ 63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 $\geq$ 4836元/年，农村特困供养 $\geq$ 5910元/年、临时救助 $\geq$ 2000元/次，孤儿补助 $\geq$ 1000元/月。巨鹿县实际发放低保标准为：城乡低保标准635元/月，农村低保标准4836元/年，农村特困集中供养585元/月、分散供养524元/月，临时救助2000元/次，孤儿补助1000元/月。符合预期指标标准。此项分值5分，得分5分。

（二）效益指标核实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的社会补助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工程，按照各项保障的预算指标，符合条件的对象应100%纳入保障范围，符合的各类补助的申请明细与实际补助明细，未发

现与应救助未救助的困难群众情况，由于上述资料不完善，未提供应救助人数的支持材料，此项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三）满意度指标核实情况

满意度指标：该项目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进行测评，发放问卷 60 份，收回 57 份，满意度为 100%。此项分值 10 分，得分 9.5 分。

（四）预算执行率核实情况

预算执行率：按照冀财社〔2020〕187 号文预算补助资金 3662 万元，冀财社〔2021〕47 号文预算资金 1914 万元，全部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中央财政部分流浪乞讨资金 2 万元，未支出；临时救助资金 100 万，实际支付 84.37 万元，结余部分结转下年使用；预算执行率 100%，此项分值 10 分，得分 9.5 分。

巨鹿县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单位	巨鹿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巨鹿县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76	到位数	5576	执行数	5558.3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76	其中：财政资金	5576	其中：财政资金	5558.37	

况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按规定 100%完成困难群众求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按规定 100%完成困难群众求助补助资金发放 工作，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10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率 (%)	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 标	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 金救助人数	10	≥	1522 2	人	13811	91	9		
			城镇最低 生活保障 金救助人数	10	≥	2780	人	2260	81	8		
			孤儿生活 补助救助 人数	5	≥	80	人	83	104	5		
			农村特困 人员金救 助人供养 金救助人数	10	≥	1326	人	1235	93	9		
			临时救助 人数	5	≥	1127	人	675	60	3		
		质量指 标	资金管理 情况	5	=	100	%	100%	95	5		
		时效指 标	资金按时 发放率(%)	10	=	100	%	100%	95	8		
		成本指 标	各项补助 的发放平 均标准	5	文 字 描 述	相 关 文 件	元		98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	城镇居民	5	=	100	%			4.5		

	(20)	益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5	=	100	%			4.5
			孤儿救助率	5	=	100	%			4.5
			五保供养保障率(%)	5	=	100	%			4.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100	%	100%	95	9.5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落实率	10	=	100	%	99.68%	100	9.5
	总分									89.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相关困难补助资金存在未按时发放的情况，希望民政部门加强日常管理，提高发放效率，以期得到更好的社会效益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对该项资金使用情况复评核实，产出指标得分为 52 分；效益指标得分为 18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9.5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 9.5 分。总分为 89 分。2021 年度该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良。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51 万元，增长 50.65%。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需经常使用公车下乡检查养老院工作。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持平 0 辆，主要是 2021 年未采购新的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1 辆公车，2 辆其他用车已停止使用；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0 套，主要是与上年相比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0 套，主要是与上年相比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